**四川大学华西护理学科发展专项基金项目申报指南（2021版）**

为进一步推进护理学一流学科建设，经医院研究决定，拟每年投入经费设立护理学科发展专项基金。基金主要用于提升护理团队科研能力和水平，聚焦学科内涵，促进标志性科研成果孵化，引领学科卓越发展。

2021年护理学科发展专项基金实行自由申请、公平竞争、择优支持、动态管理的办法，给予优秀项目、有潜力及创新性项目立项及科研经费支持。

**一、重点申报方向**

1. 老年及慢病护理

2. 围术期快速康复

3. 灾害急危重症救治护理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护理

4. 患者质量与安全

5. 护理教学教研项目

6. 护理+材料交叉研究项目

**二、项目类别及资助力度**

根据研究内容、研究范围的具体情况，分别设立重点研究项目、一般研究项目、青年创新项目。

1. 重点研究项目：每项经费80-100万元，研究期限不超过3年。申报人为高级职称者。

2. 一般研究项目：每项经费10-20万元，研究期限不超过2年。申报人要求副高及以上职称或获得研究生以上学历者。

3. 青年创新项目：每项经费在2-5万元，研究期限不超过2年。重点资助年龄≤45岁，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研究人员。

**三、项目申报**

**（一）项目研究类型**

1. 临床研究：与护理学科相关的以人体/患者为观察对象，针对临床工作中疾病规律和患者诊疗问题，开展具有自主创新和临床应用意义的研究。

2. 基础研究：突出原始创新，支持护理科研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护理+”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

3. 应用研究：多学科协同的创新技术开发与推广、护理产品研发与转化、教学教研项目的开发与应用。

**（二）申报人的相关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为护理人员，研究成果归属于四川大学华西护理学院。

2.鼓励护理人员联合基础、信息、材料等多学科团队积极开展关于机制机理、医疗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生物高分子材料等领域的创新研究。

3.已获得护理学科发展专项基金资助的研究项目不得以相同或相似内容进行申报，已承担护理学科发展专项基金课题尚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三）申报书撰写要求**

1. 项目组填写项目申报书应紧扣研究领域前沿与热点，认真填写，表述明确。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须注明全称。凡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无”表示。

2. 申报书中“项目基本信息”和“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应由项目组准确、完整填写。

3. 项目组填写完成后，纸质版用A4纸双面打印申报书，一式一份，左侧装订。项目负责人在申请人承诺栏签字，临床护理人员申报书“审核人承诺”处由所在大科科护士长审核签字，护理行政人员由护理学院科研科组织审核签字。于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华西护理学院科研科（老八教409办公室）；电子版申请材料于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科室-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格式命名，发送至邮箱hxhlky@163.com。

**四、项目科研成果署名及标注要求**

1. 成果署名要求。项目产出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单位均署名“**四川大学华西护理学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xx科室**”，英文文章署名为“West China School of Nursing, Sichua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XX， West China Hospital , Sichuan University”。

2. 项目成果标注要求。项目实施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中英文均应标注“**四川大学华西护理学科发展专项基金项目**”资助，英文统一为：“West China Nursing Discipline Development Special Fund Project，Sichuan University”。未标注的成果验收时不予认可。

**五、评审流程**

在“双一流”办公室指导下，华西护理学院邀请学校、医院学术委员会和护理学相关领域著名专家组建专家组，并负责项目申报、评审、立项、评估、考核、验收等管理工作。

1. 申报书提交时，组织形式审查。

2. 初审。自项目申报截止后，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初审结果确定后，通知答辩具体时间安排。

3. 会议答辩评审。答辩评审获得半数以上专家支持的项目可纳入综合评议。

4. 综合评议。组织评审专家组对项目总体排序，并根据可支配资金情况确定立项项目和资助经费额度，报院党政联席会·院长办公室审议。

5. 获准立项的项目将进行立项公示，公示期满后向全院公布立项项目名单。

**六、项目管理与评估验收**

由华西护理学院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落实相关配套条件，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项目负责人须认真填报项目任务书、制定详细的经费预算，并提交华西护理学院和财务部审核。同时需要申请提交伦理委员会审批和完成临床研究注册后，经院长批准后正式实施。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研究项目，需及时按规定申报审批。

立项项目以二至三年为一个建设周期，每年需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并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由华西护理学院按照任务合同书进行审核评估，执行期满予以结题验收，对审核、验收不合格者实行退出机制。项目结题评估参照以下KPI指标完成成果孵化：

1. 国际、国内声誉（护理指南、专家共识、国家规划教材等）；

2. 培育护理研究型人才（培养研究生、高级职称等人数）;

3. 课题（成功申报国家、省部级纵向项目数）;

4. 论文（发表北大核心期刊、Medline、SCI论文数），青年创新项目论文成果可以纳入统计源期刊;

5. 成果获奖（国家、省部级、市厅级等获奖数）；

6. 专利及转化（成功申报国家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及转化数）。

**七、经费预算**

项目组应认真填写项目经费预算。具体预算科目如下：

1. 设备费：仅限于购置项目开展需要的小型仪器设备（单个价值在5万元以下）发生的费用。

2. 材料费：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包括试剂、药品、实验动物及实验耗材等。

3. 测试化验加工费：在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含临床病例观察随访费)。

4. 差旅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培训费等。具体参考《关于下发〈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关于国内公务出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医财〔2016〕15号）。

5. 会议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发生的会议费用。需按照四川大学相关标准进行预算编制及使用，会议内容需报送组织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原则上会议地点应安排在医院会议室，不得向参会人员收取费用。

6.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

7.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包括支付的文章版面费、资料费、软件购置费、文献检索费、项目组通讯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软件购置费用于支付项目所需的数据库等软件系统，需按照医院相关流程实行招标采购。

8. 劳务费：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研发人员（如在校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的补助和劳务酬金，可列支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在校研究生劳务费发放标准：本科生不高于800元/月，硕士研究生不高于1200元/月，博士研究生不高于1800元/月，如研究任务较重，需提供说明备案后可在限额基础上上浮不超过50%。聘请项目制助理需按照人力资源部相关流程进行，不得私自动用项目经费聘用人员。

9. 专家咨询费：支付给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按照《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关于执行<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医财[2017] 40号）规定使用。

10. 其他费用：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项目之外的其他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支出，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四川大学华西护理学院

2021年4月7日